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下述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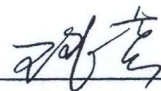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孙岩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孙岩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故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同意提名为董事人选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 _____

王洪祥 _____

王福胜 _____



2018年2月13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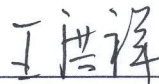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下述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孙岩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孙岩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故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同意提名为董事人选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

王洪祥



王福胜



2018年2月13日